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经查阅宋金松先生、范晶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各项知识与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宋金松先生、范晶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郝颖、唐学锋、王洪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